邢台市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2项）		
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受理转报
2	公证员执业许可	受理转报
二、行政处罚（17项）		
3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8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对律师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3项）		
20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2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22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4项）		
23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行政检查	
24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26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七、行政确认（0项）		
八、行政奖励（3项）		
27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2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2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1项）		
30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十一其他类（5项）		
31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32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33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34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3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合计	35项	

邢台市司法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许可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及时呈报省厅核准。 4.送达责任：对于省厅核准的，及时转交申请机构；对不核准的，及时告知不予核准的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公证员监管制度，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转报
2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邢台市司法局	1.《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公布）第十八条。 2.《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拒绝受理的； 2.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向省司法厅报送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的；或者在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下，不及时向申请人退还申请材料并进行书面说明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理转报
3	行政处罚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出其职责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从事与其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司法鉴定机构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司法局	1.《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司法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监督指导	邢台市司法局	1.《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七条、第三十一条。 2.《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2016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处理的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 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制作相关文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决定的，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实施情况。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律师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处罚	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76号）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公证机关及其公证员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决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证机构或公证员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私自出具公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76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公证机关及其公证员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于决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证机构或公证员执行相应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律师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3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邢台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邢台市司法局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邢台市司法局	《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审核，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案卷中相应法律文书、结案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按照补贴标准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4.事后监管责任：保留案卷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三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有关文件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9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补贴标准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解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发放补贴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人民调解员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0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邢台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予以备案的，制发送达文件，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备案的律所进行日常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业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其他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邢台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初审的决定，法定告知（初审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初审通过的，呈报省厅终审。 4.送达责任：省厅批准核名的，及时告知当事人；省厅不予批准设立的，及时告知当事人不予批准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初审的； 7.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8.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其他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核准的决定，及时呈报省厅备案。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于核准的并报省厅备案完毕的，及时转交申请机构；对不核准的，及时告知不予核准的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公证负责人监管制度，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准备案的不予核准备案，或者对不应核准备案的予以核准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业务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其他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符合设立条件的，按时呈报省厅。 3.决定责任：由省厅按法律审核决定。 4.送达责任：对于省厅批准设立的，将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及时转交申请部门；对省厅不准予设立的，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5.事后监管责任：落实公证机构监管制度，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公证机构设立条件准予初审许可上报的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初审的； 3.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初审设立的； 4.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初审决定的； 5.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其他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邢台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申请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呈报省厅办理变更手续。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对省厅核准的公证员变更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及时送达公证机构，由公证机构通知公证员。 5.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公证员变更公证机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准予初审许可上报的或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的； 3.违反法定程序批准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 4.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初审决定的； 5.索取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的；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其他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邢台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	1.考核责任：对本辖区内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工作情况组织年度考核。 2.处置责任：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工作者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工作者组织年度考核； 2.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